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 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南陽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銷售」）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南南亞太生物能源」，連同南陽政府及中國石化銷售統稱「合營夥伴」）簽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一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南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燃料乙醇（「合營公司一」）。

合營公司一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本公司、南陽政府將予提名之公司（「南陽政府代名人」）、中國石化銷售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各自將分別認購合營公司一之30%、20%、20%及30%股權。

初步投資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合營夥伴以現金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一之股權比例出資。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金為其於合營公司一之認購提供資金。

成立合營公司二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南陽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其將設立及經營提供油品產品之加油站（「合營公司二」，連同合營公司一統稱「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二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本公司、南陽政府代名人、中國石化銷售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各自將分別以現金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二之股權比例認購合營公司二之30%、20%、43%及7%股權。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金為其於合營公司二之認購提供資金。

合營夥伴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南陽政府擁有河南天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40%股權，而河南天冠則擁有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天冠乙醇」）之60%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天冠乙醇之股東將解散天冠乙醇，而其所有用於生產及銷售燃料乙醇之資產將於隨後由合營公司一收購；
- (ii) 中國石化銷售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石化銷售主要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分銷精煉石油產品。

- (iii) 南南亞太生物能源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向Magic Oasi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於關鍵時間並無業務）之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南南亞太生物能源主要從事就生物能源項目向南半球國家提供金融服務及戰略諮詢建議；及
- (iv) 合營夥伴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工業化快速發展為中國碳排放帶來龐大增幅。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公佈之工作計劃，中國政策為發展「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從而減少碳排放及節約能源。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作出若干投資。生物能源為碳中和及可再生能源之來源，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提升抗逆能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能源成本。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之投資重點。

預期合營公司一(i)將收購天冠乙醇之資產以生產及銷售燃料乙醇；及(ii)列為中國石化銷售其中一間燃料乙醇供應商。倘合營公司一及南陽政府投資之其他公司之燃料乙醇年產量少於1,000,000噸，則中國石化銷售同意向其採購全部燃料乙醇。倘其燃料乙醇年產量超過1,000,000噸，則中國石化銷售同意向其採購不少於1,000,000噸。憑藉南南亞太生物能源廣闊之政治及商業網絡，南南亞太生物能源將按照「一帶一路」戰略，協助將生物燃料乙醇推廣至南半球國家。

另一方面，南陽政府同意向合營公司二提供不少於100個地點設立加油站；而中國石化銷售同意向合營公司二供應油品產品。此外，合營公司二將獲允許使用中國石油化工之品牌及商標。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合營公司生產及向終端用戶銷售燃料乙醇之主要業務符合中國政府擴大可再生能源之來源以支持其前所未有經濟增長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以發展清潔能源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且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